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（非自然人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我公司办理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、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①并网申请

在受理您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时，您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与我们签署“承诺书”后，即可正式受理。其它申请资料请在“承诺书”约定时间内提供。

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：

- 并网申请书；
- 申请人身份证；
- 投资方（或完全自行投资项目业主）、用电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土地证、房产证项目合法性支持性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- 投资方如租赁（或使用）其它用户屋顶所有者的，租赁（或使用）整租协议或分组合同/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
✧ 需政府核准的项目，提供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文件；

✧ 若您受他人委托办理业务，还需提供您的身份证和委托书。

②接入方案答复

- 受理您的申请后，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接入条件，并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，第一类项目 40 个工作日（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单点并网项目 20 个工作日，多点并网项目 30 个工作日）、第二类项目 60 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。

✧ 请根据我公司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开展项目建设。根据《省能源局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通知》（鄂能源新能〔2023〕52 号），未取得接入意见自行建设的，电网企业可不受理并网申请。

③设计文件审核

- 设计完成后，请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我们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答复意见。

④并网验收与调试

➢ 工程竣工后，请您及时报验，我们在受理并网验收及并网调试申请后，0.4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的电源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验收与调试；10 千伏及以上分布式电源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验收与调试。
⑤并网运行
➢ 我们将与您签署关于购售电、供用电和调度方面的合同、免费提供关口计量表和发电量计量用电能表；调试通过后直接转入并网运行。
⑥其他告知事项
➢ 我们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，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。 ➢ 在受理您的申请书后，我们将安排专属客户经理，为您全程提供业务办理服务。在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进行查询。 ➢ 您可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://www.mohurd.gov.cn/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；登陆中国电力信息公开网 http://www.12398.gov.cn/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、试验单位。 ➢ 在完成并网后，请您及时向地市级财政、价格、能源主管部门，提出纳入补助目录申请；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，请及时告知我们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网上国网 App　　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　　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　　12398App（安卓版）